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281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2810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